

史山村志

二〇一七年

史山村村民委员会

史山村志

史山村志

史山村村民委员会

史山村村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孙染亮

副主任:刘晓江

委员:芦天佑

王铁宏

王小茂

张玉宝

编纂人员

审编:刘晓江

主编:孙小国

编辑人员:李建军

王学义

史山村村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孙染亮

副主任:刘晓江

委员:芦天佑

王铁宏

王小茂

张玉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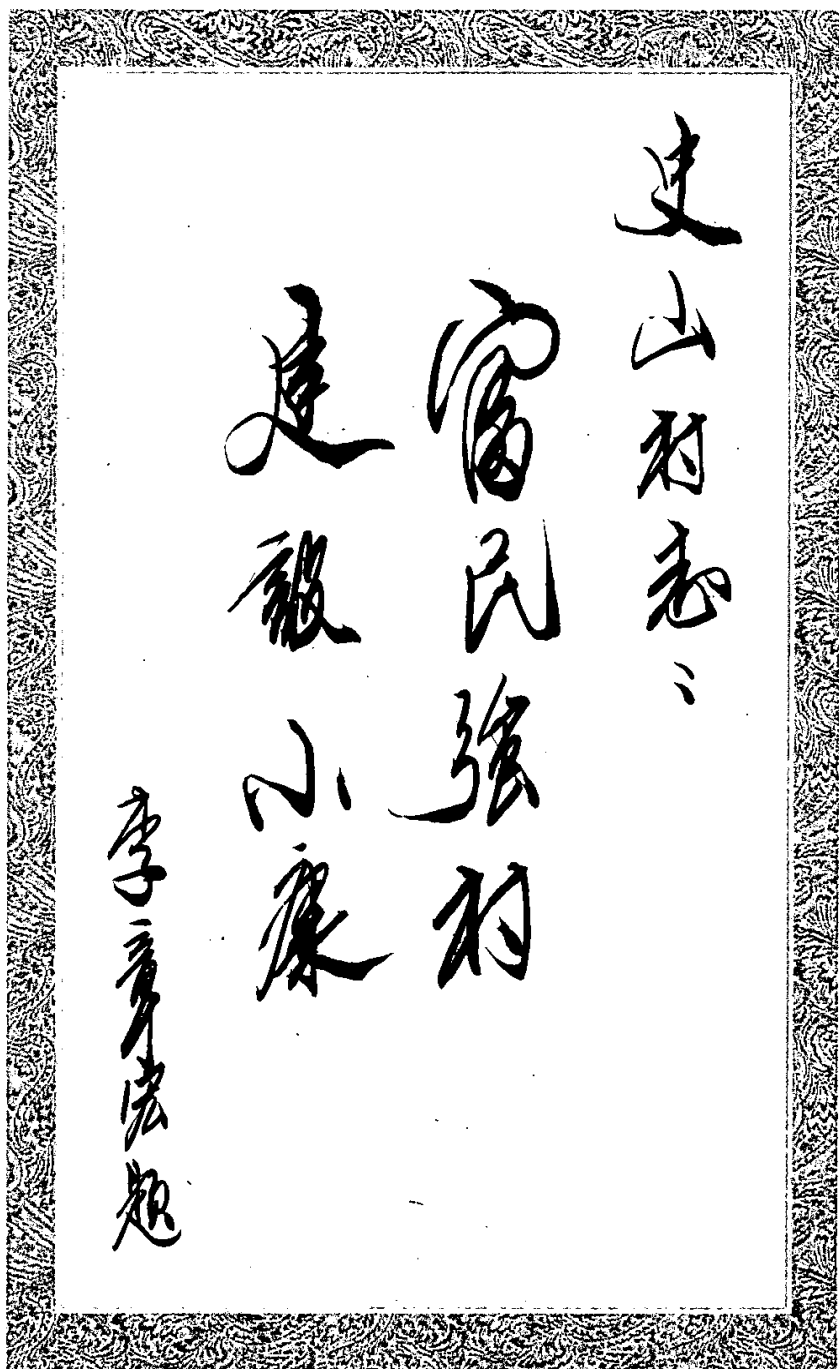
编纂人员

审编:刘晓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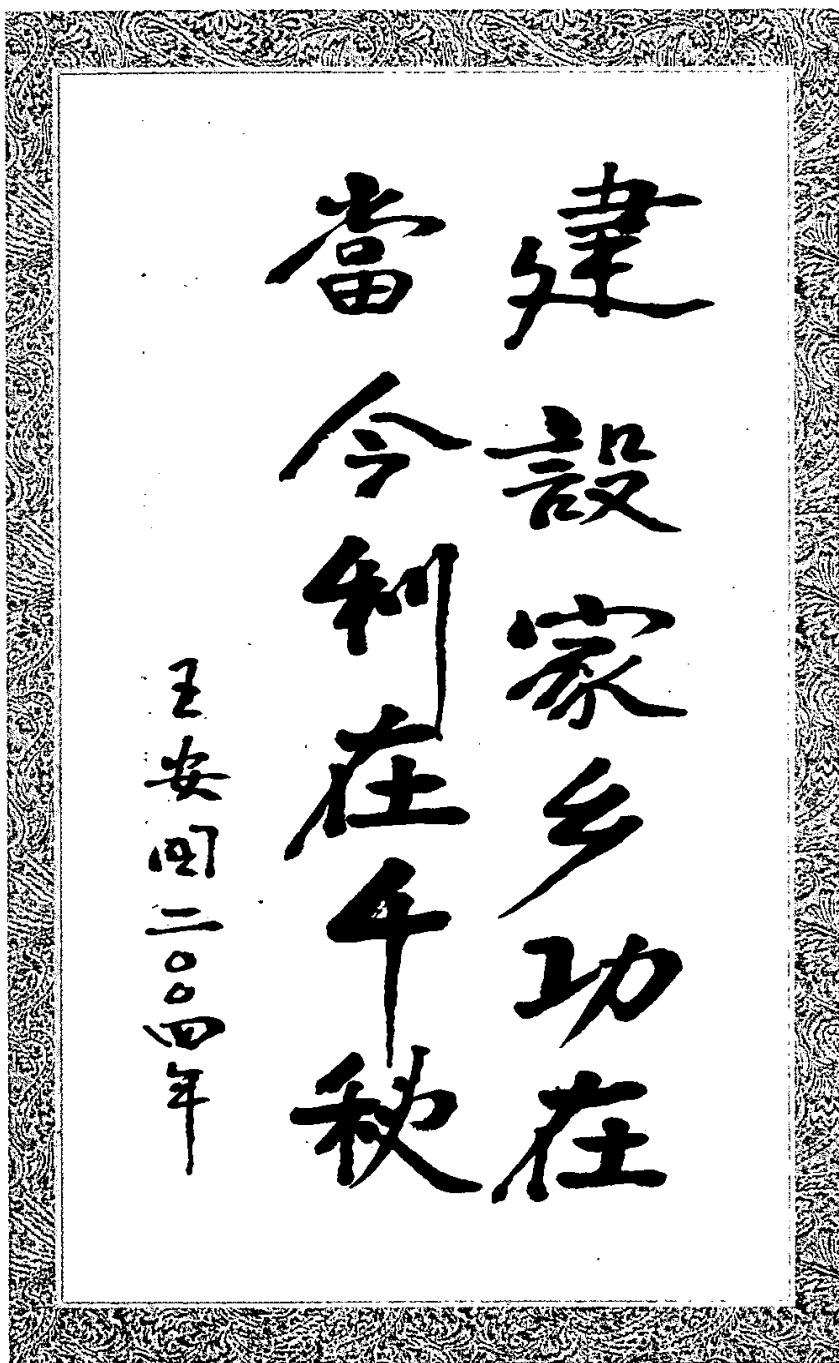
主编:孙小国

编辑人员:李建军

王学义



晋城市副市长李章宏 题词



原阳城县委副书记、县人大主任、现老促会会长王安国 题词



史山村全景图



村支部书记 孙染亮



村委主任 刘晓江



村委副主任 王小茂



支部副书记 王铁宏



团结奋进的两委班子

鑫山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领导班子





晋城市鑫山
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晋城市鑫山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鑫山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法制宣传栏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摘要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方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

第五条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七条 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营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九条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

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摘要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保障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青少年健康成长秩序，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公共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利。

第三条 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的规定。

第四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本法。

第五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同等的诉讼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和具体制度，本法第三章作了规定。

第七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

第八条 民事诉讼依法实行公开审判制度。

第九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保障和便利当事人依法进行诉讼，对经济困难不能支付诉讼费用的当事人，应当依法实行诉讼费用的缓交、减交、免交制度。

第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青少年健康成长秩序，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公共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利。

第十一条 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

第十三条 民事诉讼依法实行公开审判制度。

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保障和便利当事人依法进行诉讼，对经济困难不能支付诉讼费用的当事人，应当依法实行诉讼费用的缓交、减交、免交制度。

第十五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青少年健康成长秩序，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公共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利。

第十六条 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摘要

第一条 为保证人民法院正确、及时审理行政案件，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依照本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条 人民法院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起的下列诉讼：
（一）对拘留、罚款、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服的；
（二）对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的；
（三）认为行政机关侵犯法律规定的经营自主权的；
（四）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义务的；
（五）认为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给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
（六）认为行政机关违法征收、征用财产的；
（七）认为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
（八）认为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的；
（九）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义务的；
（十）认为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给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
（十一）认为行政机关违法征收、征用财产的；
（十二）认为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
（十三）认为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的。

第四条 行政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和具体制度，本法第三章作了规定。

第五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应当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

第六条 民事诉讼依法实行公开审判制度。

第七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保障和便利当事人依法进行诉讼，对经济困难不能支付诉讼费用的当事人，应当依法实行诉讼费用的缓交、减交、免交制度。

第八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青少年健康成长秩序，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公共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利。

第九条 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



史山村产业结构调整领导小组

组 长：孙染亮

副组长：刘晓江

农业组：卢天佑 范五牛 郭会军

张小霞 贾永亮 王学义

工业组：王铁红 王小茂 王永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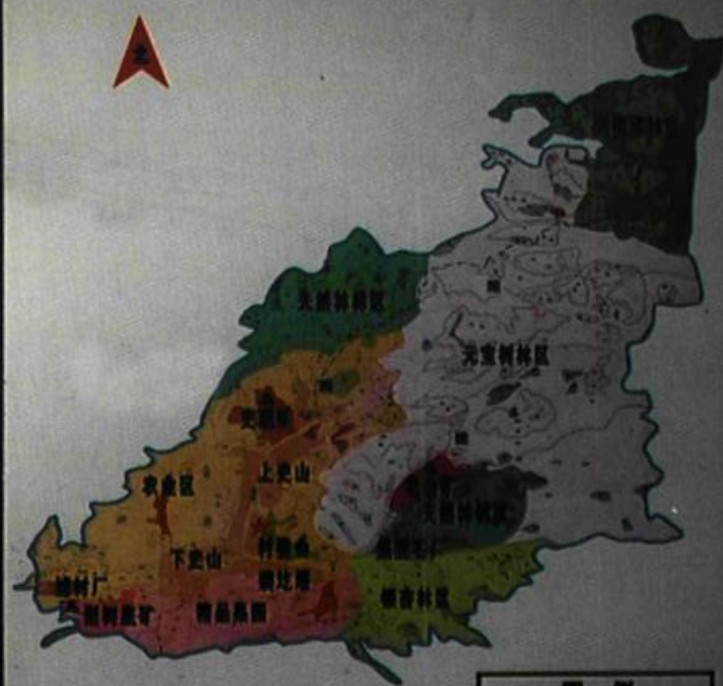
车向平 孙琐强 王毓斌

林业组：茹广胜 孙永刚 裴增绪

车广胜 延长太 李建军

顾 问：王有信 孙国章 卫书杰

史山村产业结构调整规划图



由史山村主办的第五届农民运动会

樊水河畔第五届农民运动会

华阳杯